

新郑市和庄镇人民政府新郑市柳河清淤疏浚
(柳河框架中桥南至新港交界段)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新财磋商采购-2026-24



采 购 人：新郑市和庄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7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 -
二、供应商须知	- 13 -
1. 总则	- 13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15 -
3. 响应文件	- 16 -
4. 响应文件提交	- 17 -
5. 响应文件开启	- 18 -
6. 评审及磋商	- 19 -
7. 合同授予	- 21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22 -
9. 纪律和监督	- 23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3 -
第三章 磋商评审办法	- 26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6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42 -
第六章 图 纸（如有，自行下载）	- 57 -
第七章 技术要求	- 57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8 -
一、封面	- 58 -
二、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9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61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3 -
五、项目实施方案（施工组织设计）	- 64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70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77 -
九、服务承诺	- 79 -
十、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内容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81 -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新郑市和庄镇人民政府新郑市柳河清淤疏浚（柳河框架中桥南至新港交界段）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郑市和庄镇人民政府新郑市柳河清淤疏浚（柳河框架中桥南至新港交界段）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内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4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新财磋商采购-2026-24

2、项目名称：新郑市和庄镇人民政府新郑市柳河清淤疏浚（柳河框架中桥南至新港交界段）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463011.94 元

最高限价：1463011.94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新财磋商采购-2026-24	新郑市和庄镇人民政府新郑市柳河清淤疏浚（柳河框架中桥南至新港交界段）项目	1463011.94	1463011.94	是	1463011.94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项目地点：新郑市境内

5.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港区拨付的专项资金）

5.3、采购范围：施工图纸（如有）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5.4、工期要求：45 日历天；

5.5、质量要求：合格

5.6、评标方式：全流程电子化评标方式

- 5.7、项目属性：政府采购工程类
- 6、合同履行期限：同工期要求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需要采购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的；

（二）为在中国境外使用而进行采购的；

（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上述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的界定，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水利水电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且安全生产考核合格，并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人在评标前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采购人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响应。

3.3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被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4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法。具体资格审查资料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5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4 月 13 日至 2026 年 04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内下载

3. 方式：

（1）投标企业须注册成为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会员并取得数字证书（详见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市场主体信息库注册的通知》、《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

（2）登陆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下载。

（3）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登录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下载专区--《投标人操作手册》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 年 04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在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04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新郑市不见面开标大厅。通过 PC 登录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详见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新郑市政府采购网》、《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拟参与本项目的各潜在投标人，在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请及时更新完善投标人信息管理的相关信息（如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状况报告等），应确保各类证书在有效期内，否则可能影响正常投标，由此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名称：新郑市和庄镇人民政府

地址：新郑市沿河路

联系人：张敏

联系电话：1503905792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豫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新郑市中华北路东侧、少典路北侧碧水苑1号楼1单元110号

联系人：王石玉

联系方式：18638281803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石玉

联系方式：1863828180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新郑市和庄镇人民政府 地址：新郑市沿河路 联系人：张敏 联系电话：1503905792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豫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新郑市中华北路东侧、少典路北侧碧水苑1号楼1单元110号 联系人：王石玉 联系方式：18638281803
1.1.4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新郑市和庄镇人民政府新郑市柳河清淤疏浚（柳河框架中桥南至新港交界段）项目 项目编号：新财磋商采购-2026-24
1.1.5	建设地点	新郑市境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港区拨付的专项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施工图纸（如有）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1.3.2	工期要求	45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无论供应商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图纸、工程量清单、采购控制价，以及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有编号的补遗书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有）
2.2.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供应商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供应商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3.1	投标（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的年份要求	2025 年度（2026 年以来新成立公司也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3.7.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一份，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时间内从系统中加密上传。
3.7.5	响应文件的制作	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p>(1)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使用“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p> <p>(2) 响应文件中证明资料为原件的扫描件。相关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财务状况报告等）须确保与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的内容一致。</p> <p>(3) 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盖电子章的地方，供应商均应按照要求盖电子章。</p> <p>(4) 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响应文件。</p> <p>(5) 响应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操作手册”。</p>
4.1.2	响应文件的递交	新郑市不见面开标大厅。通过 P C 登录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详见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
4.1.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包括经济类专家 1 人，技术类专家 1 人）； 确定方式：从省级评标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参与评标的采购人代表由业主单位委托本单位工作人员担任。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 3 名
7.3.1	履约保证金	为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控制价	依据新郑市预算绩效评价中心投资评审科评审报告（新评预[2026]016号）文件，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 <u>1463011.94 元(含暂估价 440000.00 元)</u>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按废标处理）。

10.2	政府采购政策	执行各项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0.3	关于质疑	1、接受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范本和内容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2、联系方式：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0.4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供应商需附廉洁自律承诺书； （2）供应商对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应做出正确的判断和鉴别，并对依此得出的推论和结论进行负责。采购人不承担由供应商的错误判断和鉴别而造成的任何损失； （3）成交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一次性缴纳招标代理费。招标代理费计取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执行； （4）付款方式：支付节点和比例详询采购人，以合同签订为准； （5）最终资金支付以审计部门竣工决算为准。 （6）监督单位：新郑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1-62684176 地址：新郑市华夏国际8楼 （7）1、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作出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文件的要求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承诺；同时还应作出在工程实施中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保证按时支付的承诺。（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2、存储时间及方式：请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3个工作日内，到新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416房间（新郑市人民西路277号）咨询，咨询电话0371-63206128。
10.5	不良行为记录	指被通报违反工程建设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范、规程及规范性文件等行为。
10.6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7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供应商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磋商有效期内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

		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8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10.9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磋商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10	定义	<p>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p> <p>采购代理机构：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p> <p>供应商：指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p> <p>工程：指除了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以外由政府进行采购的工程项目。</p> <p>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所有文件。</p> <p>成交供应商：指接到并接受成交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p>
10.11	竞争性磋商二次报价采用线上报价须知	本项目二次报价采用线上报价，请各供应商接到二次报价通知后，自备电脑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 CA 锁登录系统自行报价。报价时间由专家设定（代理机构通知时会告知具体时间），未在规定时间内报价的视为放弃二次报价机会（线上二次报价操作详见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竞争性谈判线上报价操作手册》）。

10.12	其他内容	<p>1、签订合同：招标人依据中标通知书，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中标人的响应文件签订书面合同。并在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p> <p>2、投标单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各供应商通过PC登录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详见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p> <p>注：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签到，并在签到后，根据系统提示解密响应文件。</p>
10.13	<p>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执行。</p>	

二、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工期要求、质量要求

1.3.1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采购项目的工期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无论中标与否，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2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过程中的所有投标相关材料归采购人所有，本次采购无补偿费用；

1.5.3 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1.5.4 本次中标（或成交）服务费由成交的供应商支付。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勘察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磋商评审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技术要求；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如未提出异议，视为全面接受。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天前通过“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3 天，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2.3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同时，“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系统会提示供应商查看，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4 在磋商截止 1 天前，采购人不再解答提出的问题。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过“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同时，“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系统会提示供应商查看，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写（如有需要，表格可以增加行、列），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须加盖单位公章及注册造价师盖章；如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须加盖造价咨询企业公章及注册造价师盖章并有造价咨询合同扫描件。

3.2.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磋商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2 款的有关要求。

3.2.3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因素。供应商应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和自身实力，合理报价。

3.2.4 供应商只能提交确定的磋商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的磋商报价。

3.2.5 磋商和支付所使用的货币：供应商填报的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价依据，合同实施时也以人民币支付。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通过发布变更公告通知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

其投标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要求、质量要求、磋商有效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供应商注册会员。详细内容见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市场主体信息库注册的通知》。

(1)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使用“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 响应文件中证明资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3) 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盖电子章的地方，供应商均应按照要求盖电子章。

(4) 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响应文件。

(5) 响应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手册”。

3.5.4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5.5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方式，供应商只须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无须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

4.1.2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

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将拒绝接收。

4.1.3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1.4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如果决定延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至少应在原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2天，将此决定通过“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4.1.4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遗失和损坏不承担任何责任。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供应商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2.2 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应使用“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响应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响应文件，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2.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5. 响应文件开启

5.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并签到。

5.1.2 在响应文件开启过程中，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中途离开、不参加会议的，视同该供应商承认开标记录，不得事后对开标记录提出任何异议。

5.2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响应文件开启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到，公布供应商名单
- (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3) 电子唱标；

(4) 开标结束。

5.3 现场异议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响应文件开启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做出答复。

6. 评审及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及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①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②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③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及磋商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①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②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③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④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⑤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及磋商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1.4 磋商小组评审及磋商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及磋商。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审及磋商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评审及磋商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及磋商。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及磋商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2 磋商的程序及方法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 评审原则

6.3.1 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供应商。如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相关情形的，推荐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6.3.2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3.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6.3.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审慎的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4 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细微偏差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如响应文件中数字大写和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对于实质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对其响应文件的细微偏差进行校核。并对有算术上和累加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这种修正应取得供应商的同意并确认修正后的最终结果。如果供应商拒绝确认，则其响应文件将不予评审。

6.5 响应文件的澄清

6.5.1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竞争性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竞争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6.5.2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6.5.3 供应商不按竞争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6.6 竞争性磋商过程保密

6.6.1 评审开始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涉及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它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6.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磋商资格。

6.6.3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1.2 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出具的评标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当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拒的因素不签订合同的或不能按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的等情况，采购人可以按顺序确定第二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依此类推。

7.1.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

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7.1.4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成交公告；

7.2 成交通知书

7.2.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2.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7.2.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7.3 履约担保

无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4.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7.4.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7.4.5 如果成交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执行，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成交候选人均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经行政主管部门查实，成交候选人均不具备中标资格或存在违规行为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依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现将划分标准及相关要求公布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

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磋商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单位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响应文件的 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控制价
		格式	符合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企业资质及项目经 理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水利水电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且安全生产考核合格，并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格式以系统生成为准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格式以系统生成为准
		无行政或经济关联 的书面声明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格式以系统生成为准
		无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 承诺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格式以系统生成为准
		满足政府采购二十二 条《资格承诺声明 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格式以系统生成为准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无不良债务,财务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应提供 2025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即“三表一注”,且须有注册会计师签字、盖注册章。新成立公司也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①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月份的税收完税证明或其他缴纳证明材料(新成立公司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如享有免税政策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②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月份的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或其他缴纳证明材料(新成立公司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或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信用查询	符合信用查询要求(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备注:采用电子评标时,资格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证件等,均须在电子响应文件中附相应的扫描件,且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见。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磋商)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1 的要求
		工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的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的要求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投标范围	施工图纸(如有)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详细磋商	<p>1. 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 3.3 款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二次报价时间一般为 30 分钟。 （注：供应商在交易中心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超出时间未进行报价的，系统默认采取首次报价作为最终报价）。</p> <p>2. 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 （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p> <p>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进行详细性评审。</p>
------	--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标：40 分 技术标：55 分 综合标：5 分
2.2.2 (1) 商务标 4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数字） 注：因本项目为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扣除优惠。
	项目管 理人员 (5 分)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中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或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专业人员证件，齐全者得 5 分，每少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以上人员资格证书的原件扫描件附在电子响应文件中，且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见，否则不得分。

	业绩（5分）	<p>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 1 个项目得 1 分，最多得 5 分。投标文件中附业绩对应的合同，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p> <p>注：以上业绩提供合同（协议）+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附在电子响应文件中，且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见，否则不得分。</p>
--	--------	---

2.2.2 (2) 技术标 55分	施工组织设计 55分	<p>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7分）</p>	<p>施工方案总体安排的合理性，施工工艺、施工机械等具有对应的技术措施，根据方案和措施的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进行打分： 方案及措施内容详细完整、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7 分； 方案及措施基本完整、合理，针对性不强的得 4 分； 方案及措施内容不完整，没有针对性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p>
		<p>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6分）</p>	<p>具有完整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根据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的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进行打分： 质量管理体系及措施内容详细完整、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6 分； 质量管理体系及措施内容基本完整、合理，针对性不强的得 3 分； 质量管理体系及措施内容不完整，没有针对性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p>
		<p>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6分）</p>	<p>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制定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根据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的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进行打分： 安全管理体系及措施内容详细完整、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6 分； 安全管理体系及措施内容基本完整、合理，针对性不强的得 3 分； 安全管理体系及措施内容不完整，没有针对性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p>

		<p>文明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6分）</p>	<p>具有完整的文明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根据文明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的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进行打分： 文明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详细完整、合理，针对性强的得6分； 文明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基本完整、合理，针对性不强的得3分； 文明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不完整，没有针对性的得1分； 未提供的得0分。</p>
		<p>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及承诺（6分）</p>	<p>具有完整合理的大气防治措施及承诺，且符合当地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及承诺的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进行打分：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及承诺内容详细完整、合理，针对性强的得6分；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及承诺内容基本完整、合理，针对性不强的得3分；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及承诺内容不完整，没有针对性的得1分； 未提供的得0分。</p>
		<p>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6分）</p>	<p>具有合理的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各阶段人工、材料、机械安排合理可行，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明确，关键线路清晰、具体、可靠，根据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的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进行打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内容详细完整、合理，针对性强的得6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内容基本完整、合理，针对性不强的得3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内容不完整，没有针对性的得1分； 未提供的得0分。</p>
		<p>资源配备计划（6分）</p>	<p>具有详细、针对性强的劳动力计划、施工机械设备和周转材料的供应计划，根据资源配备计划的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进行打分： 资源配备计划内容详细完整、合理，针对性强的得6分； 资源配备计划内容基本完整、合理，针对性不强的得3分； 资源配备计划内容不完整，没有针对性的得1分； 未提供的得0分。</p>

	确保报价完成 工程建设的技术 和管理措施 (6分)	根据确保报价完成工程建设的技术和管理措施的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进行打分： 技术和管理措施内容详细完整、合理，针对性强的得6分； 技术和管理措施内容基本完整、合理，针对性不强的得3分； 技术和管理措施内容不完整，没有针对性的得1分； 未提供的得0分。
	节能措施 (6分)	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根据节能措施的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进行打分： 节能措施内容详细完整、合理，针对性强的得6分； 节能措施内容基本完整、合理，针对性不强的得3分； 节能措施内容不完整，没有针对性的得1分； 未提供的得0分。
注：1、评委依据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内容是否齐全、适用、科学等在各分项区间进行打分； 2、以上各分项若有缺项，该项为0分。		
2.2.2 (3) 综合标5分	质量及工期承诺 (2分)	承诺质量、工期达到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具体措施，根据承诺内容的详尽、完善、合理进行打分： 内容详尽、完善、合理的得2分； 内容基本详尽、完善、合理的得1分； 内容不详尽，不完善，不合理的得0.5分； 未提供的得0分。
	其他服务承诺 (3分)	针对招标工程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为招标人排忧解难，加快工程进度和交工后回访服务及承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且措施可行等方面的承诺，根据承诺内容的详尽、完善、合理进行打分： 内容详尽、完善、合理的得3分； 内容基本详尽、完善、合理的得2分； 内容不详尽，不完善，不合理的得1分； 未提供的得0分。

注：

1. 技术标得分=技术专家得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2. 商务标得分=商务专家得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3. 综合标得分=招标人代表对供应商服务承诺的评审得分；
4.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综合标得分。

1. 评审方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或者经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组成

(1)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对响应文件的形式、资格、响应性进行初步评审。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1) 不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或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5) 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证明、证件、报告，其真实性未承诺并出具承诺书的；

(6) 未附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的；

(7) 响应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量”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量”不一致的；

(8)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1.3 投标无效情形

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或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①不同投标人（或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②不同投标人（或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③不同投标人（或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④不同投标人（或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⑤不同投标人（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⑥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1.4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响应文件中有计算结果错误的，供应商必须接受评委修改后的结果，否则视为废标。

3.2 详细磋商

3.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5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3.2.6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2.7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2.8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资格后审实行合格制，资格后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资格后审工作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资格后审结果的书面报告，资格后审不合格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通过资格后审的响应单位允许进入详细评审环节。

3.3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技术标评分标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平均得分 A；

(2) 按商务标评分标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平均得分 B；

(3) 按综合标评分标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C；

3.3.2 评分分值最终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供应商得分=A+B+C。

3.3.4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将其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

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如果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按下列顺序排列以确定将被推荐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 (1) 投标总报价低的；
- (2) 技术评分高的；
- (3) 售后服务承诺优的。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_____。

5.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
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

(GF-2017-020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新郑市柳河清淤疏浚项目（柳河框
架中桥南至新港交界段）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标人：



新郑市和庄镇人民政府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河南三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封-1

河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软件测评合格编号：2021-RJ002；2020-RJ002；2019-RJ004；2017-RJ004



新郑市柳河清淤疏浚项目（柳河
框架中桥南至新港交界段）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标人：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单位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

(造价工程师专用章)

复核人：

(造价工程师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复核时间： 年 月 日

席-1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壹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					
一	柳河清淤疏浚					
(一)	土方开挖(清淤疏浚、岸坡修整)	项				
	土方开挖(清淤疏浚、岸坡修整)-计入专业工程暂估价	项	1	440000	440000	专业工程暂估价
(二)	挖除河道树根(胸径30cm以内)	棵	1200			
二	老庄刘村村东涵桥					
(一)	土石方					
1	土方开挖(外运)	m ³	259.69			
2	土方开挖(就近堆放)	m ³	79.14			
3	土方回填(8%水泥土)	m ³	67.07			
4	混凝土路面拆除外运	m ³	21.36			
5	原砖混结构桥梁拆除外运	m ³	120			
(二)	过水箱涵					
1	C35混凝土	m ³	91.5			
2	C20混凝土垫层(10cm厚)	m ³	4.54			
3	钢筋	t	10.95			
4	模板	m ²	135.86			
(三)	桥头挡墙					
1	C25混凝土挡墙	m ³	41.28			
2	钢筋	t	2.63			
3	闭孔泡沫板	m ²	13.76			
4	模板	m ²	113.6			
(四)	桥头搭板					
1	C40混凝土(35cm厚)	m ³	14.88			
2	C20混凝土垫层(10cm厚)	m ³	4			
3	三油两毡	m ²	2.64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4	锚固钢筋	t	0.04			
5	钢筋	t	0.78			
6	闭孔泡沫板	m ²	3.26			
7	模板	m ²	6.76			
(五)	桥面铺装					
1	C40混凝土桥面(20cm厚)	m ²	80.1			
2	钢筋	t	0.45			
(六)	栏杆					
1	C25砼护栏	m ³	7.14			
2	钢管(φ80*4*1000)	m	4			
3	钢管(φ80*4*2000)	m	12			
4	转钢支撑架(ZG25)	套	14			
5	预埋螺栓(M16X350)	套	56			
6	预埋螺栓(M16X380)	套	8			
7	螺母(φ16)	个	56			
8	垫圈(φ18)	个	72			
9	预埋钢板(130X170X4)	套	14			
10	φ100排水管	m	1.2			
11	钢筋	t	1.12			
12	模板	m ²	48.22			
三	小岗王村村东涵桥1					
(一)	土石方					
1	土方开挖(外运)	m ³	257.47			
2	土方开挖(就近堆放)	m ³	108.08			
3	土方回填(8%水泥土)	m ³	91.6			
4	混凝土路面拆除外运	m ³	24.03			
5	原砖混结构桥梁拆除外运	m ³	135			
(二)	过水箱涵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1	C35混凝土	m3	98.18			
2	C20混凝土垫层(10cm厚)	m3	4.89			
3	钢筋	t	12.15			
4	模板	m2	144.01			
(三)	桥头挡墙					
1	C25混凝土挡墙	m3	41.28			
2	钢筋	t	2.63			
3	闭孔泡沫板	m2	13.76			
4	模板	m2	113.6			
(四)	桥头搭板					
1	C40混凝土(35cm厚)	m3	15.89			
2	C20混凝土垫层(10cm厚)	m3	4.277			
3	三油两毡	m2	2.82			
4	锚固钢筋	t	0.04			
5	钢筋	t	0.78			
6	闭孔泡沫板	m2	3.48			
7	模板	m2	6.76			
(五)	桥面铺装					
1	C40混凝土桥面(20cm厚)	m2	80.1			
2	钢筋	t	0.45			
(六)	栏杆					
1	C25砼护栏	m3	7.92			
2	钢管(φ80*4*1000)	m	4			
3	钢管(φ80*4*2000)	m	12			
4	铸钢支撑架(ZG25)	套	14			
5	预埋螺栓(M16X350)	套	56			
6	预埋螺栓(M16X380)	套	8			
7	螺母(φ16)	个	56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8	垫圈 (Φ 18)	个	72			
9	预埋钢板 (130X170X4)	套	14			
10	Φ100排水管	m	1.2			
11	钢筋	t	1.25			
12	模板	m ²	53.35			
四	小岗王村村东涵桥2					
(一)	土石方					
1	土方开挖 (外运)	m ³	518.29			
2	土方开挖 (就近堆放)	m ³	234.96			
3	土方回填 (8%水泥石)	m ³	199.12			
4	沥青路面拆除外运	m ³	42.72			
5	原混凝土结构涵管桥拆除外运	m ³	240			
(二)	过水箱涵					
1	C35混凝土	m ³	196.68			
2	C20混凝土垫层 (10cm厚)	m ³	4.928			
3	钢筋	t	23.66			
4	模板	m ²	262.29			
(三)	桥头挡墙					
1	C25混凝土挡墙	m ³	41.28			
2	钢筋	t	2.628			
3	闭孔泡沫板	m ²	13.76			
4	模板	m ²	113.6			
(四)	桥头搭板					
1	C40混凝土 (35cm厚)	m ³	36.18			
2	C20混凝土垫层 (10cm厚)	m ³	9.74			
3	三油两毡	m ²	6.42			
4	锚固钢筋	t	0.09			
5	钢筋	t	1.76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6	闭孔泡沫板	m ²	7.92			
7	模板	m ²	6.76			
(五)	桥面铺装					
1	C40混凝土桥面基层(10cm厚)	m ²	178			
2	乳化沥青粘层	m ²	356			
3	6cm中粒式沥青混合料	m ²	178			
4	4cm细粒式沥青混合料	m ²	178			
(六)	栏杆					
1	C25砼护栏	m ³	6.84			
2	钢管(φ80*4*750)	m	4			
3	钢管(φ80*4*2000)	m	12			
4	铸钢支撑架(ZG25)	套	14			
5	预埋螺栓(M16X350)	套	56			
6	预埋螺栓(M16X380)	套	8			
7	螺母(φ16)	个	56			
8	垫圈(φ18)	个	72			
9	预埋钢板(130X170X4)	套	14			
10	φ100排水管	m	1.8			
11	钢筋	t	1.07			
12	模板	m ²	46.17			
五	小吴庄村村东涵管桥					
(一)	土石方					
1	土方开挖(外运)	m ³	89.26			
2	土方开挖(就近堆放)	m ³	51.92			
3	土方回填(土)	m ³	44			
4	原盖板桥拆除外运	m ³	27			
(二)	过水涵管					
1	DN1500C30钢筋砼预制Ⅲ级管	m	11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2	DN1500C30钢筋砼预制III级管铺设	m	11			
3	1: 2.5抹带水泥砂浆	m ³	0.1			
4	1: 3填缝水泥砂浆	m ³	0.03			
5	20#10×10钢丝网	m ²	2.98			
6	C20混凝土管道基础	m ³	1.98			
7	模板	m ²	2.57			
(三)	桥头挡墙					
1	C25混凝土挡墙	m ³	51.1			
2	模板	m ²	146.76			
(四)	桥面铺装					
1	C40混凝土桥面(20cm厚)	m ²	40.73			
2	C20砼垫层(15cm厚)	m ²	40.73			
3	模板	m ²	3.15			
伍	第五部分 施工临时工程					
一	导流工程					
(一)	围堰填筑	m ³	744			
(二)	围堰拆除	m ³	744			
二	施工交通临时便道工程					
(三)	新建临时便道	亩	32			
(四)	临时便道拆除	亩	32			
三	施工专项工程					
(一)	缆机平台					
(二)	掘进机专项临时设施					
(三)	施工期通航工程					
(四)	料场防护工程					
(五)	施工安全生产专项	%	2.5			
四	施工场外供电工程					
五	施工房屋建筑工程					

第六章 图 纸

(如有，交易平台系统自行下载)

第七章 技术要求

除非另有说明，本工程适用所有现行有效的相关国家、行业及地方规范、规程和标准。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均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之间出现矛盾或与合同其他内容存在不一致，承包人应书面请求发包人澄清，发包人未予澄清者，按其中最高的要求或最严格的标准执行。适用本工程的上述规范、标准和规程的具体编号和名称则在本文中有意空缺，由承包人依据上述原则自行收集。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

1、根据已收到贵方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并按上述合同条款、技术规范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修补任何缺陷。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表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我方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并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预计竣工日期完成和交付全部工程，共计_____日历天内竣工并移交全部工程。工程质量目标达到_____。

5、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6、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8、我方承诺在中标后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招标代理费。

9、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10、我方响应招标文件中“权利义务”和“技术标准和要求”。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系统自动生成，以系统生成为准）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			
所报标段			
拟派项目经理		注册编号	
投标范围			
投标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投标工期	_____日历天		
投标质量			
投标（磋商）有效期			
备注(可附优惠承诺)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系统自动生成，以系统生成为准)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扫描件。

供应商（盖电子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招标人）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扫描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的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五、项目实施方案（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表格由投标单位自行拓展)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注：表格不足时供应商可根据需要另行添加。

供应商：_____（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主要人员简历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 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供应商：_____（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从事专业
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p>主要 工作 业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p>	

附 3：其他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岗位名称及专业	
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三)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_____ (招标人名称) _____ :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驻_____ (项目名称) (以下简称“本工程”) 的项目经理_____ (项目经理姓名) 现阶段没有承担任何在建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 _____ (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盖电子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若此项目经理曾有在施建设项目且有特殊情况的须按照豫建【2015】23号文规定执行。响应文件中需附项目经理变更备案表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或其他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若出现投诉此项目经理有在施建设项目并提供真实证明材料,此项目中标无效,取消拟中标单位该项目中标资格。

附件 1:

项目经理（项目总监）变更备案表

申请单位：（盖章）

项目编号		施工许可证号	
项目名称			
工程地址			
建设单位			
中标（承包）时间			
开竣工日期	年 月 日开工至 年 月 日竣工		
原中标（承包）项目经理（项目总监）		等级：	注册号：
变更的项目经理（项目总监）		等级：	注册号：
变更事由	申请单位经办人：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意见	（单位印鉴）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备案部门意见	（部门印鉴）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件 2:

其他证明材料

七、资格审查资料

(以系统生成为准)

八、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确保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合法、合规、公平、公正、公开，我单位在 _____ 项目投标活动中承诺如下事项：

一、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各项法律、法规及制度，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二、不与招标人、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

三、不向招标代理机构、评委和招标单位人员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中标机会。

四、保证提供的投标资料真实、准确、合法，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以任何方式转包和违法分包。不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六、中标后，在规定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依法履行合同。

七、违反上述承诺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接受被没收投标保证金，以及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应规章制度规定接受处罚，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十、投标一览表

(以系统生成为准)

十一、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内容及供应商认为

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 的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_____ (盖电子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非中小型企业,不用填写;

3、未填写本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

4、提供承诺函的同时即承担相应责任。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电子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注：1、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删除以上声明内容，本章留空。
2、未填写本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
3、提供承诺函的同时即承担相应责任。

(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

注：1、非监狱企业，本章留空。

2、未提供本项证明文件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

3、提供证明文件的同时即承担相应责任。

(四)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_____ (项目名称)中做出如下承诺:如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务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人社部《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河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及新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要求,按时足额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在工程实施中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保证按时支付。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方愿意按弄虚作假接受处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备注：供应商应当仔细核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废标条款和评审标准，提供供应商认为应当附加的其它内容，以充分证明其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并为评审打分提供充分依据。如果供应商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废标或者无法得分。